

关于对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38 号

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大智胜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川大智胜 40,000 股股票，成交均价 59.696 元/股，减持金额为 238.784 万元，减持比例为 0.018%，但你公司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 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1.3 条、第 4.1.2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14日